





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室

不外借

# 國 民 曆

三 十 六 年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教育部頒布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152136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國  
父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凡例

- 一 本年曆書除十二月曆外，刊載本年節氣，朔望兩弦，日出日沒及交食圖表。自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以後所附各件，係中央黨部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三機關分別增刊者。
- 一 十二月曆每頁上端載日序，日中平時，星期，時令紀要；下端載天象常識及關於時政之圖說。
- 一 日中平時乃太陽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圈時之平時時分秒；其意義可參看本曆書時差曲線及標準時區等圖說。凡午正時校正鐘表欲得本地平時者須以此為準。
- 一 有本地平時欲改爲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 一 節氣朔望時分只錄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即中原標準時）。欲得節氣朔望之本地平時，則在此經線以東之地點，每差一度須加四分；在此經線以西之地點，每差一度須減四分。
- 一 日出日沒時分以日輪最上點實見於地平上定之，按北緯十度，二十度，三十度，三十五度，四十度，四十五度，五十度，五十二度地方，每隔五日推算一次。表中所載係地方時，欲改爲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 一 本年日食二次，月食一次。五月二十日日全食及十一月十三日日環食中國地方均不見。六月四日月偏食中國地方可見，故刊圖表以明其象。

一月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三	十三	星期三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元日
二	十二	三	四十一	星期四	
三	十二	四	十	星期五	
四	十二	四	三十七	星期六	
五	十二	五	五	星期日	
六	十二	五	三十一	星期一	小寒
七	十二	五	五十八	星期二	望
八	十二	六	二十四	星期三	
九	十二	六	四十九	星期四	
十	十二	七	十四	星期五	
十一	十二	七	三十九	星期六	
十二	十二	八	三	星期日	
十三	十二	八	二十六	星期一	
十四	十二	八	四十九	星期二	下弦

### 太陽系圖說

太陽系行星有九。就距日遠近之次序言之，曰水星，曰金星，曰地球，曰火星，曰木星，曰土星，曰天王星，曰海王星，曰冥王星，所謂九大行星是也。冥王星乃民國十九年新發見者。火星木星之間，有小行星甚多，現經測定者約千五百星，體積微小，非用天文鏡不能窺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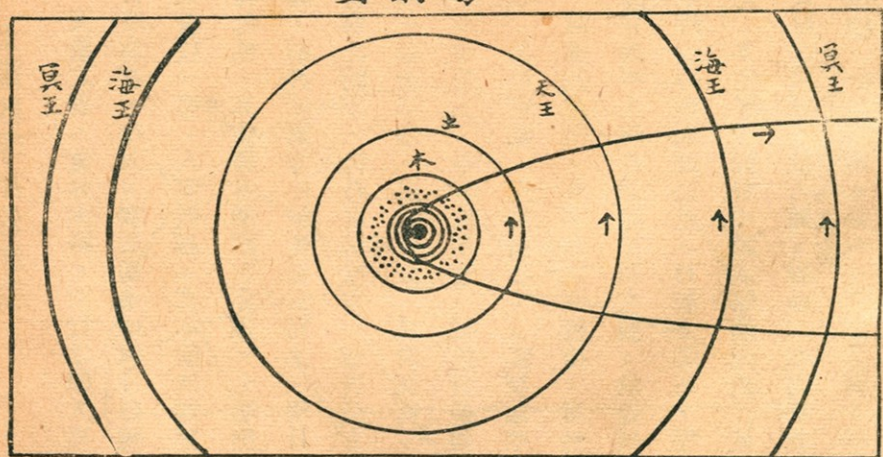
行星以木星為最大，體積約為地球千三百倍，次為土星約七百三十倍，天王六十四倍，海王六十倍，餘皆小於地球；因各星距地遠近各異，故人目所見與上述不同。

九星皆繞日而行，謂之公轉。愈近日者，周時愈短，如水星僅八十餘日而一週；愈遠者周時愈長，如冥王則需二百四十七年餘而一週。各星又有自轉，歷時亦各不同；地球二十四時不足，火星二十四時有餘，木土天王皆十時內外，海王約十六時，水星約八十八日，金星約三十日，冥王尙未確定。

彗星亦繞日而行，惟軌道極長；或多年一見，或一見之後，永不再見。狀有拖長尾如掃帚者，有團聚如絮球者。依中西歷史所載及近今所得者，其數約達千個。流星亦係太陽系之天體。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二十六	十六	五	五十三	四十一	二十八	十三	五十九	四十三	二十六	九	五十一	三十三	十三	五十三	三十二	十一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上弦								朔	大寒						上元

太陽系圖



行星大小比較圖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十三	三十五	星期六	
二	十二	十三	四十三	星期日	
三	十二	十三	五十	星期一	
四	十二	十三	五十七	星期二	立春 農民節
五	十二	十四	三	星期三	望
六	十二	十四	八	星期四	
七	十二	十四	十二	星期五	
八	十二	十四	十五	星期六	
九	十二	十四	十八	星期日	
十	十二	十四	二十	星期一	
十一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星期二	
十二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星期三	
十三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星期四	下弦
十四	十二	十四	十九	星期五	

### 太陽四季出沒圖說

天象之著，莫如太陽。天行之顯，莫如出沒。日出爲晝，日沒爲夜，在天之實象爲地球對日自轉一週，在人之所覺則爲晝夜一復。人事作息，莫不依此爲準繩。自轉軸之兩端爲南北極，其中衡大圈謂之赤道。太陽出沒之視象，就中國而論，初昇於東方，斜倚偏南而上，至日中爲最高；日昃復斜倚偏北而下，終乃沒於西方。惟出沒方位之南北又隨四季而異。春秋二分，出於正東，沒於正西；太陽一日所行之道，半在地平上，半在地平下，故晝夜長短相等。夏至太陽在極北，出於東北，沒於西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過於半圓，故晝長夜短。冬至太陽在極南，出於東南，沒於西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不及半圓，故晝短夜長。夏晝既長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近，日射之光正，穿過蒙氣之層薄，故天暑；冬晝既短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遠，日射之光斜，穿過蒙氣之層厚，故天寒。春秋二季則得其中。中國境域多在北溫帶，故日中時太陽恆在天頂之南；惟兩粵雲南之南部，夏至太陽可到天頂之北。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十二	四十	星期六	
二	十二	十二	二十八	星期日	
三	十二	十二	十六	星期一	禊辰
四	十二	十二	三	星期二	
五	十二	十一	五十	星期三	童軍節
六	十二	十一	三十七	星期四	驚蟄
七	十二	十一	二十三	星期五	望
八	十二	十一	九	星期六	國際婦女節
九	十二	十	五十四	星期日	
十	十二	十	三十九	星期一	
十一	十二	十	二十三	星期二	
十二	十二	十	七	星期三	植樹節
十三	十二	九	五十一	星期四	
十四	十二	九	三十五	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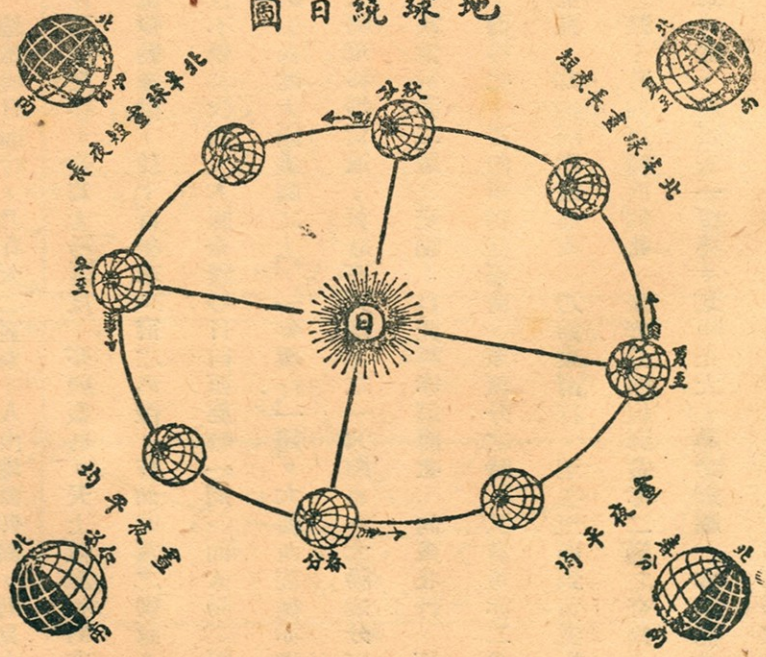
### 地球繞日圖說

地球繞太陽運行之軌道為橢圓形，太陽在其二焦點之一。其軌道平面在天球上投影，謂之黃道；其與赤道之平面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故太陽出入於赤道南北。太陽在赤道南最低之處為冬至，在赤道北最高之處為夏至，適在赤道時則為春分秋分。自春分起算，循黃道東行，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每十五度為一節，則一年共得二十四節氣；其次序為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

地球繞太陽一周，需日三百六十有五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為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歷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歷百七十九日不足，因而節氣相距為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為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為夏至至小暑則十六日欠四分之一。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三十三	五十一	九	二十八	四十六	四	二十二	四十一	五十九	十七	三十四	五十二	十	二十七	四十四	二	十八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上弦	革命先烈紀念						朔		春分						下弦

地球繞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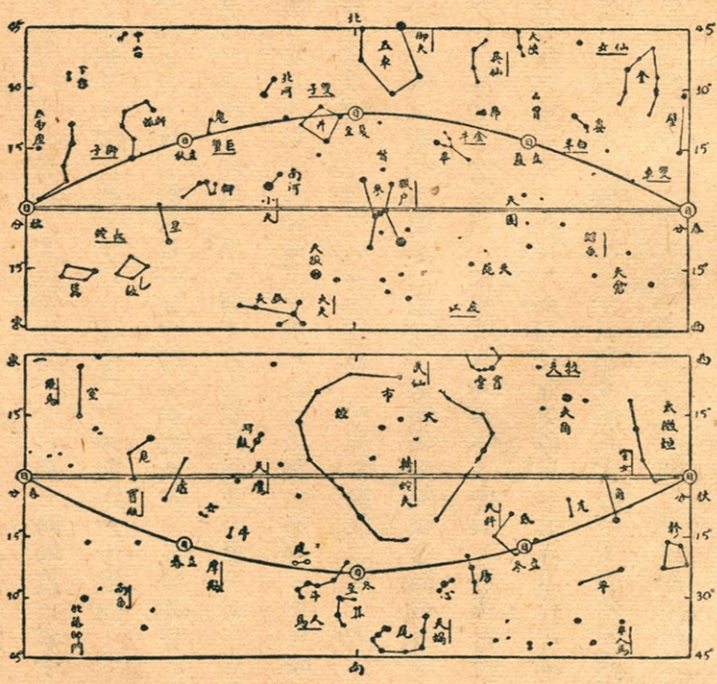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四	十五	星期二	
二	十二	三	五十七	星期三	
三	十二	三	三十九	星期四	
四	十二	三	二十一	星期五	兒童節
五	十二	三	三	星期六	清明 望 音樂節
六	十二	二	四十五	星期日	
七	十二	二	二十八	星期一	
八	十二	二	十一	星期二	
九	十二	一	五十四	星期三	
十	十二	一	三十七	星期四	
十一	十二	一	二十一	星期五	
十二	十二	一	五	星期六	
十三	十二	零	四十九	星期日	下弦
十四	十二	零	三十三	星期一	

### 太陽周年躔度圖說

地球繞日而行，乃在天之實象，人由地面仰觀，則見太陽在天向東移，是為太陽躔度，亦視象也。天上恆星相對之地位變動極微，故千百年來列宿之形像，有如固定之畫圖，人目不覺其改觀。大圓全體每日向西旋轉一周，而太陽之躔度則似在此大圓畫圖之上，一年環行一周。大圓西旋循赤道而太陽東移循黃道；黃道亦天球上之一大圈也。太陽春分之時，適當黃赤二道之交點；自此越赤道而北，向東北行，至夏至而極北；乃向東轉而偏南，至秋分之時，又當黃赤二道之交點；其後越赤道而南，乃向東南行，至冬至而到黃道極南之點；乃向東轉而偏北，至春分而復到黃赤二道之交點；是為一歲，而寒暑一復矣。太陽在天，陽光煜耀，本不能與列宿並見，至推算所得，其地位確定無疑，故圖中與列宿并畫，以見太陽周年與列宿之離合也。

十五	十二	零	十八	星期二	
十六	十二	零	三	星期三	
十七	十一	五十九	四十九	星期四	
十八	十一	五十九	三十五	星期五	
十九	十一	五十九	二十一	星期六	
二十	十一	五十九	八	星期日	
二十一	十一	五十八	五十五	星期一	穀雨
二十二	十一	五十八	四十三	星期二	朔
二十三	十一	五十八	三十一	星期三	
二十四	十一	五十八	十九	星期四	
二十五	十一	五十八	八	星期五	
二十六	十一	五十七	五十七	星期六	
二十七	十一	五十七	四十七	星期日	
二十八	十一	五十七	三十七	星期一	上弦
二十九	十一	五十七	二十八	星期二	
三十	十一	五十七	二十	星期三	



太陽周年躔度圖  
 圖中雙線為赤道曲線為黃道上圓圈為太陽星  
 宿名旁無直畫者為中國原名有直畫者為譯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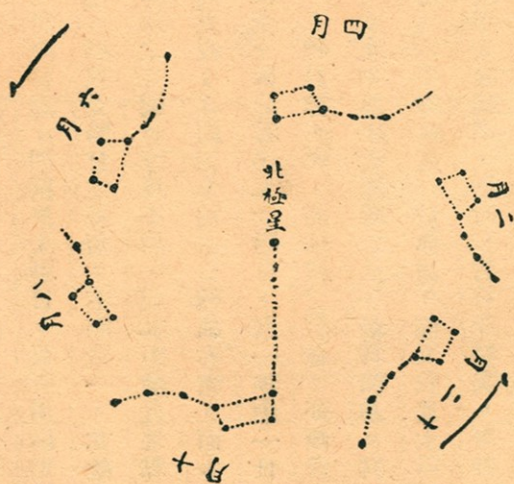
五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五十七	十一	星期四	國際勞動節
二	十一	五十七	四	星期五	
三	十一	五十六	五十六	星期六	
四	十一	五十六	五十	星期日	
五	十一	五十六	四十四	星期一	革命政府紀念 重五望
六	十一	五十六	三十八	星期二	立夏
七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三	星期三	
八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九	星期四	
九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五	星期五	
十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二	星期六	
十一	十一	五十六	十九	星期日	
十二	十一	五十六	十七	星期一	
十三	十一	五十六	十六	星期二	下弦
十四	十一	五十六	十五	星期三	

### 北斗周年迴轉圖說

太陽躡度自西而東，一年一周天，故列宿與日之距離每日約差一度。譬如大角星於十月三十日與太陽同度，至十一月末則距太陽之西三十度，至十二月末則距六十度餘，至一年而復合。故若於每日一定之時，或於夜半，或於初昏，或於任一定時，仰視一星，則今日若見此星正中者，至一月之後，必見此星向西移轉三十度。藉此星象之迴轉，亦可略知節候之早晚，月令中星即此意也。惟周年節氣之原，實在於太陽行度之南北，中星之迭運，雖略與節氣相合而非其因。歷年久遠則歲差乃顯，故今時春分夜半之中星，非復古時春分夜半之中星也。本圖示每日下午九時所見北斗在天之象，四月斗魁正當北極上，至十月則斗魁正當極下；周年而星回於天，其象甚顯。在北緯四十度以北之地，可以全年窺見，在三十度以南之地，則不能見其在極下之時。其他列宿之旋轉，莫不如此，惟不能終年常見耳。

三十一	十一	五十七	二十四	星期六
三十	十一	五十七	十六	星期五
二十九	十一	五十七	八	星期四
二十八	十一	五十七	一	星期三
二十七	十一	五十六	五十五	星期二
二十六	十一	五十六	四十八	星期一
二十五	十一	五十六	四十三	星期日
二十四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七	星期六
二十三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三	星期五
二十二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九	星期四
二十一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五	星期三
二十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二	星期二
十九	十一	五十六	十九	星期一
十八	十一	五十六	十七	星期日
十七	十一	五十六	十六	星期六
十六	十一	五十六	十五	星期五
十五	十一	五十六	十四	星期四



北斗周年迴轉圖  
每日下午九時  
 北斗在天之象

六月 凡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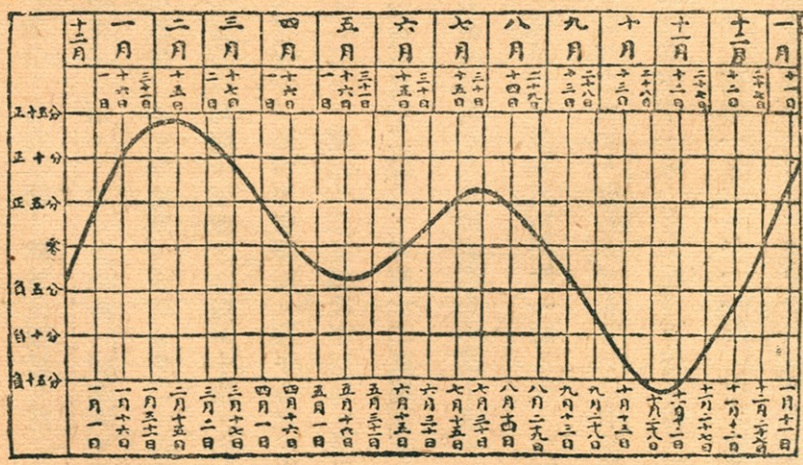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五十七	三十二	星期日	
二	十一	五十七	四十一	星期一	
三	十一	五十七	五十	星期二	
四	十一	五十八	零	星期三	望
五	十一	五十八	十	星期四	
六	十一	五十八	二十	星期五	芒種 工程師節
七	十一	五十八	三十	星期六	
八	十一	五十八	四十一	星期日	
九	十一	五十八	五十三	星期一	
十	十一	五十九	四	星期二	
十一	十一	五十九	十六	星期三	
十二	十一	五十九	二十八	星期四	下弦
十三	十一	五十九	四十	星期五	
十四	十一	五十九	五十三	星期六	聯合國日

### 時差曲線圖說

自本日夜半至次日夜半，或自本日正午至次日正午，謂之一日；若詳言之，則稱真太陽日。蓋所以定日者為太陽之實體也。然真太陽日之長短，不能齊一，其故有二：一則太陽在黃道上之視行速度不均，視其距離近地點之遠近而異，冬急而夏緩；二則因地球之自轉依赤道，而太陽之視行則與赤道斜交。因此若用真太陽日，則一年中一日之時間，隨時盈縮，不特計算不便，而鐘表之製造，亦無法求其合天。故近代天文家創為平太陽時之法，最為簡易。其法設一想像之平太陽，以平均速度行於赤道，而又與真太陽終年之行相合，以此平太陽為準，則時日皆可平均矣。曆書所載日中平時即當真太陽中天時，平太陽所應有之時分。平太陽正午與真太陽正午之距離，謂之時差。本圖即示時差周年變更之大勢。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上者，應於真時上加時差始得平時；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下者，應於真時上減時差始得平時。

十五	十二	零	五	星期日	
十六	十二	零	十八	星期一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十七	十二	零	三十一	星期二	
十八	十二	零	四十四	星期三	
十九	十二	零	五十七	星期四	朔
二十	十二	一	十	星期五	
二十一	十二	一	二十三	星期六	
二十二	十二	一	三十六	星期日	夏至
二十三	十二	一	四十九	星期一	
二十四	十二	二	二	星期二	
二十五	十二	二	十五	星期三	上弦
二十六	十二	二	二十八	星期四	
二十七	十二	二	四十一	星期五	
二十八	十二	二	五十三	星期六	
二十九	十二	三	六	星期日	
三十	十二	三	十八	星期一	

### 時差曲線圖





七月凡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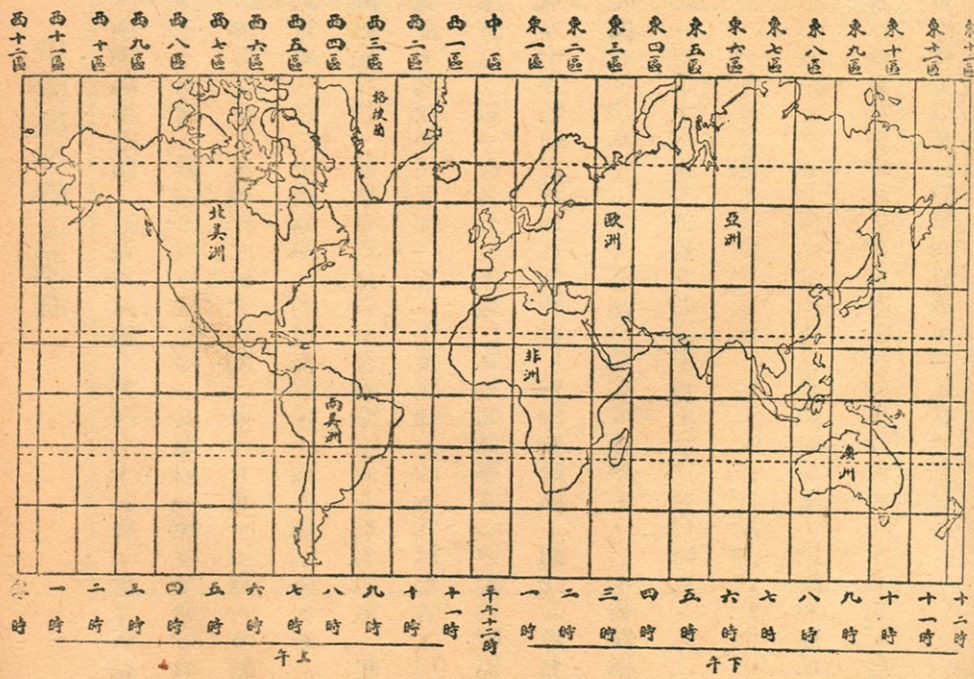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三	二十九	星期二	
二	十二	三	四十一	星期三	
三	十二	三	五十二	星期四	望
四	十二	四	四	星期五	
五	十二	四	十四	星期六	
六	十二	四	二十五	星期日	
七	十二	四	三十五	星期一	抗戰建國紀念
八	十二	四	四十五	星期二	小暑
九	十二	四	五十四	星期三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十	十二	五	三	星期四	
十一	十二	五	十二	星期五	下弦
十二	十二	五	二十	星期六	
十三	十二	五	二十八	星期日	
十四	十二	五	三十五	星期一	

### 世界標準時區圖說

地分東西，時有先後，甚為不便，故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八年美國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即自英國格林維基天文臺起算，以每格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全球分為二十四區，名曰標準時區。各區皆以相隔十五度之經線為中線。格林維基所在區曰中區。其東十二區為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至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為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區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為一區，日之界線在焉。凡東行者逾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西行則加。經度十五度相當於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即周日二十四時之表示。設格林維基所在之中區為平午十二時，則東一區為下午一時，東二區為下午二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而西一區為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為上午十時，區名雖與時數不合，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為十二，亦不難記憶。標準時以一時為進退，故甚便利。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一	十九	十七	十三	十	五	零	五十五	四十九	四十二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上弦	大暑						朔			中元

世界標準時區圖



八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 期	時 令 紀 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六	十六	星期五	
二	十二	六	十三	星期六	望
三	十二	六	九	星期日	
四	十二	六	四	星期一	
五	十二	五	五十九	星期二	
六	十二	五	五十三	星期三	
七	十二	五	四十七	星期四	
八	十二	五	四十	星期五	立秋
九	十二	五	三十二	星期六	
十	十二	五	二十四	星期日	下弦
十一	十二	五	十五	星期一	
十二	十二	五	六	星期二	
十三	十二	四	五十七	星期三	
十四	十二	四	四十六	星期四	空軍節

### 中國標準時區圖說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林維基東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多至四時有餘；其難以一種時刻通行全國，無容疑矣。民國紀元前十年間，海岸曾定一種劃一時刻，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準，名曰海岸時，而內地則無規定。民國紀元以後，前中央觀象臺曆書劃分中國全部為五區，較為完備。其法即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隴蜀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回藏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崑崙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之範圍，經天文研究所加以修改，即暫以省區之界線為限；其距省區界線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及行政區域劃分之，參看本圖得知其詳焉。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內政部召集標準時間會議，決議按此分法。

三十一	十二	零	三十五	星期日	
三十	十二	零	五十三	星期六	
二十九	十二	一	十一	星期五	
二十八	十二	一	二十九	星期四	
二十七	十二	一	四十六	星期三	孔子誕辰 教師節
二十六	十二	二	二	星期二	
二十五	十二	二	十九	星期一	
二十四	十二	二	三十五	星期日	處暑
二十三	十二	二	五十	星期六	下弦
二十二	十二	三	五	星期五	
二十一	十二	三	十九	星期四	
二十	十二	三	三十三	星期三	
十九	十二	三	四十七	星期二	
十八	十二	四	零	星期一	
十七	十二	四	十二	星期日	
十六	十二	四	二十四	星期六	朔
十五	十二	四	三十五	星期五	



九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零	十七	星期一	望
二	十一	五十九	五十八	星期二	
三	十一	五十九	三十九	星期三	
四	十一	五十九	十九	星期四	
五	十一	五十九	零	星期五	
六	十一	五十八	四十	星期六	
七	十一	五十八	二十	星期日	
八	十一	五十七	五十九	星期一	白露 下弦
九	十一	五十七	三十九	星期二	總理第一次起義 紀念重九體育節
十	十一	五十七	十八	星期三	
十一	十一	五十六	五十七	星期四	
十二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七	星期五	
十三	十一	五十六	十六	星期六	
十四	十一	五十五	五十五	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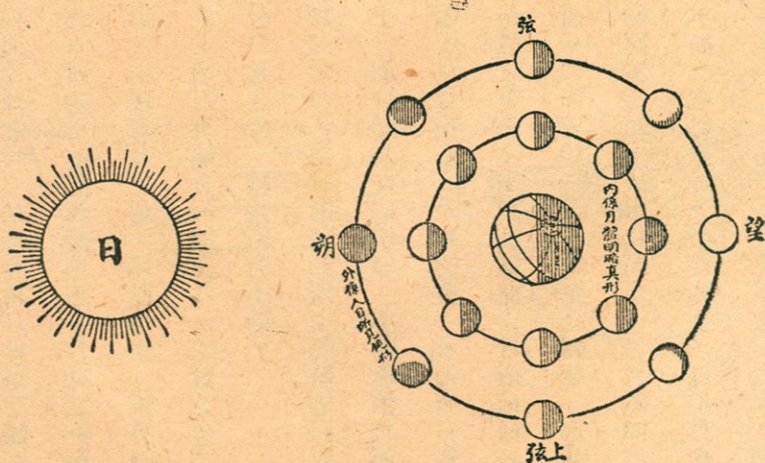
月相圖說

太陽系各行星多有較小之星，繞之而行，是為行星之衛星。地球有衛星一，即月是也；火有衛星二，土有九，木有十一，天王有四，海王有一。月繞地一周僅二十七日有餘，但地又繞日而行，故對太陽一周，則需二十九日又半。

月之運行，恆有常度。其初全晦，歷二三日見如峨眉，再歷四五日則見半輪，再歷七八日，則圓輪畢見，旋又漸漸虧缺，以至於盡。蓋月本無光，賴日之光以為光；月距日有遠近，故月體有盈虧。當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同一經度，人在地面，正見其背，故其光晦而為朔。至離朔七日有奇，距日九十度，人漸見其半圓，其光向西，其魄向東，謂之上弦。至距日一百八十度，月正與日相對，人在地上，適見其面，故其光圓而為望。至離望七日有奇，距日亦九十度，人又祇見其半面，其光向東，其魄向西，謂之下弦。至距日愈近，又介乎日與地之間，其光全晦，復為朔矣。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二十	四十	零	二十	四十一	二	二十三	四十四	五	二十六	四十七	八	三十	五十一	十二	三十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望	中秋					秋分		上弦							朔

月象圖



十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五十	零	星期三	
二	十一	四十九	四十一	星期四	
三	十一	四十九	二十一	星期五	
四	十一	四十九	三	星期六	
五	十一	四十八	四十四	星期日	
六	十一	四十八	二十六	星期一	
七	十一	四十八	八	星期二	下弦
八	十一	四十七	五十一	星期三	
九	十一	四十七	三十四	星期四	寒露
十	十一	四十七	十七	星期五	國慶
十一	十一	四十七	一	星期六	
十二	十一	四十六	四十六	星期日	
十三	十一	四十六	三十一	星期一	
十四	十一	四十六	十六	星期二	朔

日月食原理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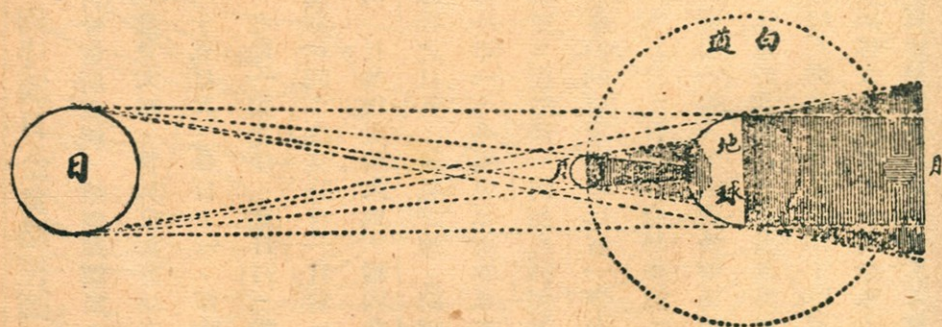
朔時月居日與地球之間，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在同一直線上，則日光為日所遮，不能達至地球，月球之影射於地上，遂成日食現象。影錐射及之地，得見全食；錐外暗虛所射之地，則見偏食；或月球離地較遠之時，影錐之尖不能到地，則見環食。故日食之象，隨地所見不同。

望時月居地球之後，與日隔地相望；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同在一直線上，則日光為地球所遮，不能達至月面，即月進地影之中，遂成月食現象。月食之象，各地所見皆同。

地球繞日軌道之平面，謂之黃道面；月繞地球軌道之平面，謂之白道面。二面若相一致，則每逢朔望，必生食象；但黃道與白道約傾斜五度，故每逢朔望，日月雖同度或相對而緯度之南北不同，未必生食。全地球上，每年見食至多不過七次，最少亦有二次，而以三四次為常，一定之地點則見食更少。

三十一	三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二	星期五	
三十	十一	四十三	四十六	星期四	望
二十九	十一	四十三	五十	星期三	
二十八	十一	四十三	五十五	星期二	
二十七	十一	四十四	一	星期一	
二十六	十一	四十四	七	星期日	
二十五	十一	四十四	十五	星期六	
二十四	十一	四十四	二十三	星期五	霜降
二十三	十一	四十四	三十一	星期四	
二十二	十一	四十四	四十	星期三	上弦
二十一	十一	四十四	五十	星期二	
二十	十一	四十五	一	星期一	
十九	十一	四十五	十二	星期日	
十八	十一	四十五	二十四	星期六	
十七	十一	四十五	三十六	星期五	
十六	十一	四十五	四十九	星期四	
十五	十一	四十六	二	星期三	

日 月 食 原 理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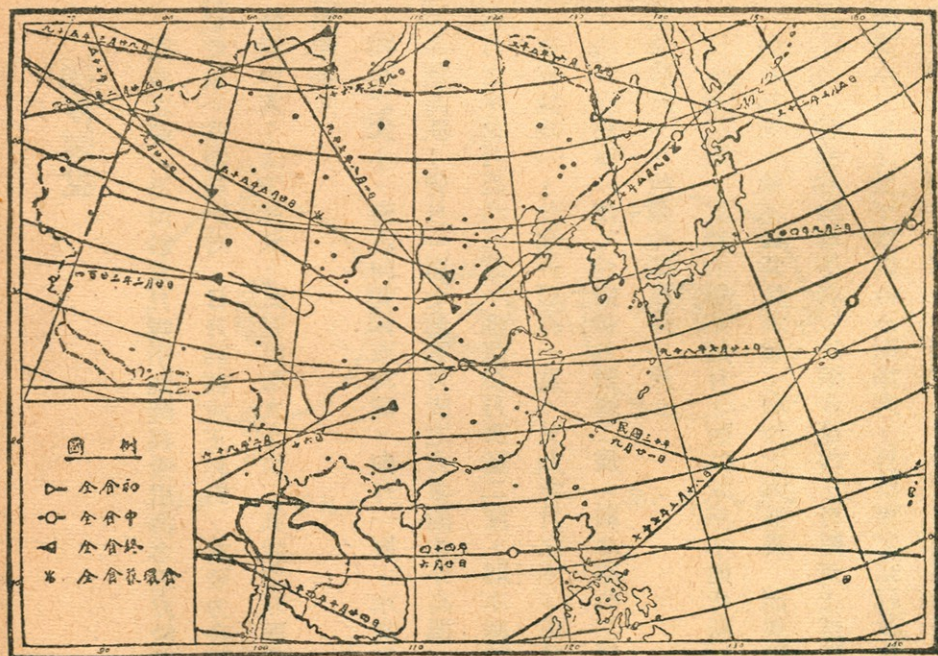
十一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 期	時 令 紀 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三	四十	星期六	
二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八	星期日	
三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六	星期一	
四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六	星期二	
五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七	星期三	
六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八	星期四	下弦
七	十一	四十三	四十	星期五	
八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星期六	立冬
九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七	星期日	
十	十一	四十三	五十二	星期一	
十一	十一	四十三	五十八	星期二	
十二	十一	四十四	四	星期三	國父誕辰
十三	十一	四十四	十二	星期四	朔
十四	十一	四十四	二十	星期五	

近百年內中國日全食路徑圖說

日食現象古今皆所重視，然推算頗繁，幸有一種周期名曰沙羅周，可以推見大略，實為日食算法之捷徑。此周時間約為六千五百八十五日又三分日之一，即十八年又十日餘，或十一日餘也。在此一周之後，地日月三體及日月兩軌道之相對位置幾與周初相同；故某時有一日食，則沙羅一周之後，即有形勢相似之日食復見於大地。惟因此周有三分日之零數，故一周以後之日食，所見之地，將較前次日食之地向西移地球全周三分之一，必須至三周即五十四年又三十二三日而見食地之經度又復如前。例如民國紀元前廿五年八月十九日有日食見於西伯利亞蒙古東三省一帶而入太平洋，至一周後紀元前七年八月三十日又有形勢相似之日食，但所見之地則在大西洋地中海一帶；至三周後即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一日又有同系日食復見於我國，自新疆青海甘陝長江一帶而入東海，惟緯度較三周前之日食南移十餘度。蓋數周後之日月相對位置已有漸移也。左圖所示為未來近百年內日全食時影錐所指經過中國地帶概略之圖，至其正確路線，則當俟食前數年詳細推之。

十五	十一	四十四	二十九	星期六
十六	十一	四十四	三十九	星期日
十七	十一	四十四	四十九	星期一
十八	十一	四十五	一	星期二
十九	十一	四十五	十三	星期三
二十	十一	四十五	二十七	星期四
二十一	十一	四十五	四十一	星期五
二十二	十一	四十五	五十五	星期六
二十三	十一	四十六	十一	星期日
二十四	十一	四十六	二十七	星期一
二十五	十一	四十六	四十四	星期二
二十六	十一	四十七	二	星期三
二十七	十一	四十七	二十一	星期四
二十八	十一	四十七	四十	星期五
二十九	十一	四十八	零	星期六
三十	十一	四十八	二十一	星期日



近百年內東亞日全食路徑略圖

十二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八	四十二	星期一	
二	十一	四十九	五	星期二	
三	十一	四十九	二十七	星期三	
四	十一	四十九	五十一	星期四	
五	十一	五十	十五	星期五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下弦
六	十一	五十	三十九	星期六	
七	十一	五十一	五	星期日	
八	十一	五十一	三十	星期一	臘八 大雪
九	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七	星期二	
十	十一	五十二	二十三	星期三	
十一	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一	星期四	
十二	十一	五十三	十八	星期五	朔
十三	十一	五十三	四十六	星期六	
十四	十一	五十四	十五	星期日	

### 潮汐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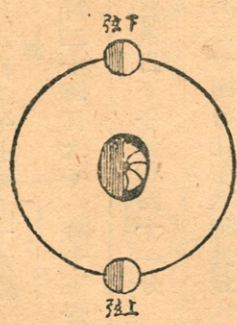
潮汐之理，乃由於日月吸引地體與吸引海水之力較差所成之現象。當朔望之時，日月同經或正相對，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下兩弦，日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

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為月攝之力多而高漲；背月一面，地被月吸之力多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凸三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被月攝縮僅一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凸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亦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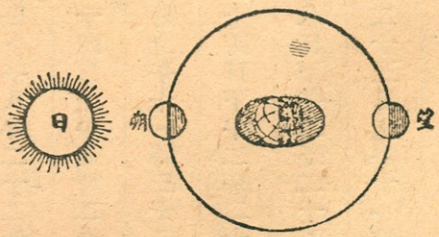
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吸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為朔為望，潮汐之大無異，而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者不同，故潮汐漲落，自朔至上弦乃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則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以及自下弦至朔亦然。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吸力，無容疑矣。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	二	一	一	零	零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四
三十六	七	三十八	八	三十九	九	三十九	九	三十九	十	四十	十	四十	十一	四十一	十二	四十三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望			雲南起義紀念		冬至		上弦						

圖 汐 潮



汐潮小成力分月日



汐潮大成力合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節氣表

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

夏至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大寒	小寒
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十九分	六月六日下午九時三十二分	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六時九分	五月六日下午五時三分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六時四十分	四月五日下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十三分	三月六日下午六時九分	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二月四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一分	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五時三十二分	一月六日下午零時七分

冬至	大雪	小雪	立冬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大暑	小暑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零時四十三分	十二月八日上午六時五十七分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二十七分	十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五時二十九分	九月八日下午八時二十二分	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九分	八月八日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一時十五分	七月八日上午七時五十六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日出表

表中時刻係地方時均係上午

緯度(北)		十		十		一		十		一	
度	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	度	五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二十	度	四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三十	度	三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三十五	度	二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四十	度	一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四十五	度	五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五十	度	四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五十二	度	三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十	時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日沒表

表中時刻係地  
方時均係下午

緯度(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十度	二十度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十度	二十度	六二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三十度	三十度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三十五度	三十五度	六〇	六二	六〇	六二	六〇	六二	六〇	六二	六〇	六二	六〇	六二
四十度	四十度	六三	六二	六三	六二	六三	六二	六三	六二	六三	六二	六三	六二
四十五度	四十五度	六六	六三	六六	六三	六六	六三	六六	六三	六六	六三	六六	六三
五十度	五十度	六九	六四	六九	六四	六九	六四	六九	六四	六九	六四	六九	六四
五十二度	五十二度	七二	六五	七二	六五	七二	六五	七二	六五	七二	六五	七二	六五
十度	二十度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三十度	三十度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三十五度	三十五度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五	五三	五五
四十度	四十度	五二	五四	五二	五四	五二	五四	五二	五四	五二	五四	五二	五四
四十五度	四十五度	五一	五三	五一	五三	五一	五三	五一	五三	五一	五三	五一	五三
五十度	五十度	四九	五二	四九	五二	四九	五二	四九	五二	四九	五二	四九	五二
五十二度	五十二度	四八	五一	四八	五一	四八	五一	四八	五一	四八	五一	四八	五一
十度	二十度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三十度	三十度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三十五度	三十五度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二
四十度	四十度	三九	四一	三九	四一	三九	四一	三九	四一	三九	四一	三九	四一
四十五度	四十五度	三八	四〇	三八	四〇	三八	四〇	三八	四〇	三八	四〇	三八	四〇
五十度	五十度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九
五十二度	五十二度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八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日月食表

日食

(一)五月二十日日全食

南美洲及非洲得見全食，中國地方不見。

(二)十一月十三日日環食

太平洋東南部得見環食，中國地方不見。

月食

六月四日月偏食

中國地方見食時刻如左：

初虧 六月四日上午二時五十六分

食甚 六月四日上午三時十五分

復圓 六月四日上午三時三十四分

以上時刻均係中原標準時。

食分僅千分之二十四，故不繪圖。

# 國曆二十四節歌

## 長江流域

改用國曆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若種旱稻須耕田

立春雨水二月到 小麥地裏草除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稻田再耕七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油菜花黃麥種青

五月立夏望小滿 割麥插秧莫要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黃梅雨中難睜眼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鋤草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要割高粱玉蜀黍

九月白露又秋分 收稻再把麥田耕

十月寒露霜降來 黃豆白薯都收清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去米棉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 黃河上流

改用國曆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種莫等冰消完

立春驚蟄又春分 大麥小麥都種清

清明穀雨四月過 新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望小滿 雨後鋤土莫偷懶

忙種夏至六月到 黃豆小米一齊點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割麥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得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莊稼上場都開心

十月寒露霜降來 水田旱地都要耕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去豆麥換洋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 黃河下流

改用國曆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地莫等冰消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棉地須耕八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麥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望小滿 雨後鋤地只怕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種棉割麥莫偷懶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下田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得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玉米高粱都收清

十月寒露霜降來 地裏祇留落花生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去麥棉換洋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誌慶，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都各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謁 總理陵墓致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 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 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

(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

次會議通過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黨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其講述黨史之段落如左：

(一) 九月九日講乙酉中法一役後 總理立志革命至辛亥武昌起義之與中曾同盟會革命史。

(二) 十二月五日，講民國四年肇和起義及雲南起義，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及中華革命黨史，民國元年至二年十一月之國民黨史附之。

(三) 四月十二日，講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共產黨之產生，十二年本黨容共，至十六年本黨清黨史。

(四) 七月九日，講十二年本黨改組創辦黃埔至北伐完成之本黨軍事黨務史。

(五) 五月五日，講「民元」 總理辭臨時大總統至十年五月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之本黨護法運動史。

(六) 六月十六日，講自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後，陳炯明叛變，至十年廣東統一之本黨平定反側史。

附註：(一) 查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經三十三年中央第廿二次常會決議恢復舉行紀念

(二) 「九月三日」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為抗戰紀念日並列為國定紀念日同時致祭忠烈安撫遺族

#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教育部公布（三十四年十月 日）

第一條 教育部爲劃一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學期。

第四條 各學校除去暑假寒假日數每學期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二日（閏年一百三十三日）。

期一百三十二日（閏年一百三十三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暑假年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列之規定：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六十九日爲限（起七月四日訖九月十日）。

月四日訖九月十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九日爲限（起七月九日訖九月五日）。

小學以四十九日爲限（起七月十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二日）。

訖一月二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二十一日（起二月

一日訖二月二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一日(四月四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不得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期間滿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訖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 國父遺教摘要

(中央黨部宣傳部編)

## 國父遺教 中國之地位

我們民族和國家在現在世界中究竟是甚麼情形呢？一般很有思想的人，所謂先知先覺者，以爲中國現在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但是照我前次的研究，中國現在不止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依殖民地的情形講，比方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既是半殖民地，和安南高麗比較起來，中國的地位似乎要高一點，因爲高麗安南已經成了完全的殖民地，到底中國現在的地位，和高麗安南比較起來，究竟是怎麼樣呢？照我的研究，中國現在還不能夠到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比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更要低一級。所以我創一個新名詞，說中國是『次殖民地』。這就是中國現在的地位。

## 國父遺教 列強之政治壓迫

近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我們最近失去的領土是威海衛（威海衛已收回），旅順，大連，青島（青島已

收回）。九龍，廣州灣，都是列強佔來做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的。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台灣，澎湖，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拿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綠，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些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

## 國父遺教 列強之經濟壓迫

外人之經濟壓迫，總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稅，地價三格，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祇有年年加多，

必至於國亡滅種而後已。

##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

## 國父遺教 組織完全政府便要用五權憲法

一國之內，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

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真有道。

## 國父遺教 治國大本

治國之本有四：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有方，則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待進之徒。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窮理日精則物用足，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礙，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路之載連也。無關卡之阻礙，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買遷，多輪船鐵路之載

運，則貨物之盤費輕。故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

## 國父遺教 恢復民族精神

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個的方法，更要去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令人人都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

## 國父遺教 恢復民族地位

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

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種精神，不但是要保持，並且要發揚光大。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知識——正心，誠意，格物，致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除了知識以外，還有固有的能力——指南針，印刷術，磁器，有煙黑藥，茶葉，絲織衣服，造房屋的原理和房屋中各重要部份，拱門、吊橋——一齊都恢復起來。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學外國的長處——科學——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恢復，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

## 國父遺教 負起世界責任

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上負一個大責任。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更要「濟弱扶危」。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我們更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那

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眞精神。

## 國父遺教 認識人類奮鬥階級

人類奮鬥，可分作幾個時期……所以推求民權的來源，我們可以用時代來分析……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強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

## 國父遺教 民生主義辦法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 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壟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

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 國父遺教 增加生產方法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用機器耕田，生產可加一倍。費用可輕十倍或百倍。用機器抽水，來灌溉田地，非常便利。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用化學方法來製造肥料，製造肥料的原料，用電來造人工硝，用水力來造便宜的電，農業生產自然可以增加。第三個方法就是換種問題；用交換種子方法，使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可以增加。第四個方法是除害問題；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第五個方法就是製造問題；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就有兩種：一種是晒乾，一是蒸餾。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我們要解決運輸糧

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第七個方法就是防天災問題：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 and 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

## 國父遺教 建設程序

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影響能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及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逾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為今後革命之典型。

## 國父遺教 訓政開始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在訓政時

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國父遺教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其事之次序如左：（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

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 國父遺教 憲政開始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 國父遺教 頒佈憲法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

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於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 國父遺教 對內政策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勵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企業

之有獨占性質者，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國父遺教 對外政策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之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國父遺教 實業計劃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

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務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便利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

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須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便利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之僱傭，宏大計劃之建設，然後能舉。

## 國父遺教 兵工計劃

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為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為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家，以一半歸於工兵。論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為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虞，然後善用外資，投之實業。……轉危為安，悉繫於此。

## 國父遺教 黨員團結起來

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是由我們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體的團結，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有，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的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担负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

## 國父遺教 黨員應有的精神

做黨員的精神，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能夠為主義去犧牲，大家為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澈底做成功

；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

## 國父遺教 軍人應有的精神

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担保也。軍人精神 第一之要素，為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為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 第三之要素為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不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 此「智」「仁」「勇」三者，即為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

## 國父遺教 學生要立志

立志是讀書人最要緊的一件事。——中國幾千年以來，有志的人本不少，但是他們那種立志的舊思想，專注重發達個人，為個人謀幸福。和近代的思想，大不相同，近代人類立志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羣，為大家謀幸福。用事實說，我們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是在甚麼地方呢？是要把中華



民國重新建設起來，讓將來民國的文明，和各國並駕齊驅。我們現在的文明，都是從外國輸入進來的，全靠外國人提倡，這是幾千年以來從古沒有的大恥辱！如果我們立志，改良國家，萬衆一心，協力奮鬥做去，還是可以追蹤歐美，若是不然，中國便事事落在人後，永遠不能自己發達，永遠沒有進步，推其極端，中國便非淪於滅亡不可。所以現在的青年，便應該以國家爲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担負起來，這種志願究竟是如何立法呢？是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

## 國父遺教 工人的責任

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一份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要抬高國家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通的！像這樣講，工人不但是對於本團體之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是甚麼責任呢？就是國民的責任。諸君結成了大團體，要担任甚麼責任呢？就是要担任抬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担任這個責任，諸君便要做大國的奴隸，若是能夠担任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等的

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的工人，和頭一等的國民。要抬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先要中國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

## 國父遺教 農民大眾聯合

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一件事，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這種農民的痛苦，要把農民的地位抬高，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消除，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行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這種思想，然後大家才能夠聯絡起來。聯絡的方法，先要一村與別村聯絡，一鄉與別鄉聯絡，一縣與別縣聯絡，以至於一省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

## 國父遺教 科學和宗教

人類的知識，是天天進步的。今日人類的知識，和古時大不相同——今日人類的知識，多是科學的知識，古時人類

的知識，多是宗教的感覺，科學的知識，不服從迷信，對於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過細去研究，研究屢次不錯，始認定為知識，宗教的感覺，專是服從古人的經傳，古人所說的話，不管他是對不對。總是服從，所以說是迷信。就宗教和科學比較起來，科學自然較優！

### 國父遺教 打破舊思想

人民崇尚舊新年，而不注重新新年者，是尙未能脫離舊觀念，未能脫離舊思想者也。國家進化，由野蠻而進於文明；人類亦然。由無知識而進於有知識，脫離舊觀念，發生新觀念，脫離舊思想發生新思想，諸君今日應當打破舊觀念，舊思想，發生新觀念，新思想！新新年為民國的新年，為共和國家的新年；舊新年為君主時代的新年，為專制國家的新年。……國人對於新新年，不甚注重，對於舊新年反重之，是有權利而不知享，是尙未知自己已成主人翁也！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以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再增價則其利益當爲全人民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防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

部五農墾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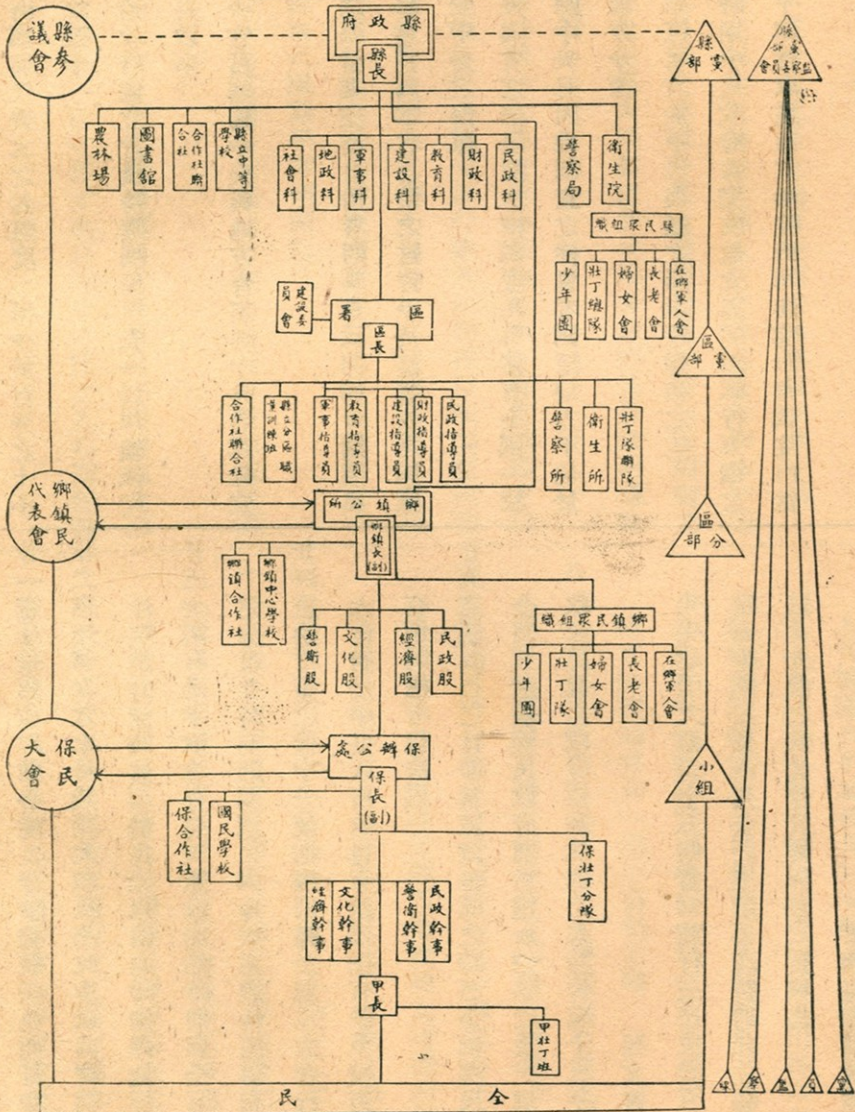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爲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共先觀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妻宋慶齡謹跋並書

圖係組織各縣



# 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

## 一、概說

查節約運動之推行，本會於戰前業經積極倡導，旋以抗戰軍興，復擬訂戰時節約辦法，通告全國施行頗著成效，際此抗戰勝利，建國肇始，百業待興，百事待舉，為國家前途計，吾人自應切實節約，以充實國力。復察全國各地，災區遍佈，千萬同胞，嗷嗷待哺，甚至欲樹皮草根為食，猶不可得者，吾人秉己饑己溺之義，尤應厲行節約。近觀收復區內，社會風氣奢侈淫靡殊深可畏，而財力人力之浪費，尤為痛心，本會有鑒於此，深感國民儉樸習慣之養成，喫苦風尚之樹立，勤勞篤實之培育，人力物力之儲備，均為建國大業必具之條件。爰特擬訂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以資倡導，並望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首長，及各界領袖，以身作則，切實力行自上而下，積極推進，務期節約連動，不落空言，移風易俗，克收實效。

## 二、推行原則

- (一) 革除奢侈養成儉樸風氣。
- (二) 減少浪費培育國家富力。
- (三) 調節盈虧增加生產效能。
- (四) 陶冶身心提倡正當娛樂。

## 三、推行項目

### (一) 增加生產

#### I、農業生產：

1. 注意原始土地之開墾與使用 種子與肥料之推廣及改良。

2. 勞力使用以時。

3. 注意水旱蟲害之防治。

4. 提倡養豬，養雞，養蜂，養蠶，……………。

5. 利用荒地，廢墟，種植，蔬菜，瓜果，花木。

6. 利用農隙增進適合地區，或土壤之副產品（如產麥區編織草帽，產稻區編織草鞋草薦及製造草紙……………）

## II、工業生產；

1. 不得浪費原料。

2. 鼓勵同業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

3. 出品應力求適合大衆日常生活之需要。

4. 非必需品或奢侈品之製造，除出口外應減少其出產。

## III、商業

1. 減少或停止奢侈品之入口。

2. 鼓勵國產品出口。

3. 提倡運銷合作。

4. 嚴禁囤積居奇，並採用有效方法平抑物價。

## (二) 機關節約

I、人事；

1. 實行行政三聯制。
2. 人員之升降進退 應以才能品德爲考核標準。
3. 不得因人設事。

II、業務；

1. 公文電報來往，應求簡捷明確。
2. 庶務會計力求節用廉潔。
3. 公用物品不得浪費或私用。
4. 同人福利之舉辦應自下而上。

(三)個人節約

I、衣；

1. 提倡整潔樸素衣服之風尚。
2. 非不得已最好不添製新衣，倘有必需，應採用布質國貨。
3. 金銀首飾、胭脂、口紅等化妝品，應摒除不用。
4. 取締奇裝、豔服、燙髮、修染指甲。

II、食；

1. 珍饈及舶來食品，應盡量節省。
2. 烟酒須盡量避用。



3. 提倡以雜糧代替米麥。
4. 禁止以米糧釀酒。

### III、住：

1. 新建房屋以簡單堅固適用爲原則。
2. 房屋之使用應求合理。
3. 燈光水電勿予浪費。

### IV、行：

1. 非不要時不坐汽車。
2. 禁用公家汽車乘赴私人宴會或舞場。
3. 公務車不得搭乘非公職人員。
4. 提倡步行以鍛鍊身體。

## (四) 社交娛樂

### I、公共場所：

1. 嚴禁賭博。
2. 嚴禁增設舞場，現有舞場應加甄別，非具有國際交誼性者，應即取締。
3. 取締戲院內銷售食品。
4. 提倡電影、戲劇、話劇、歌詠、騎射、弈棋、體育、運動等正常娛樂。

### II、餐館節約：

1. 規定客餐，一人用飯一菜一湯，二至三人二菜一湯，四至五人，三菜一湯，六至七人，四菜一湯，八至九人五菜一湯，十人以上六菜一湯。

2. 筵席，中菜每席價目以三萬元為原則，西菜、每客價目以兩千元為原則，但屬國際交誼者不在此限（本節約規定，各地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予以增減，另作具體之決定。）

3. 無論大小宴會應避用煙酒。

4. 客飯菜價，各地根據實際物價情形，予以限價之規定。

III、旅館價目由當地政府召集旅館業公會，根據節約原則，予以合理規定。

IV、機關團體：

1. 取締迎送接風洗塵之惡俗。

2. 公務人員非必要不得宴會，必要時須按節約規定辦法。

3. 機關必要款客時，以茶點為原則。

4. 機關團體應提倡創辦經濟食堂或自助餐。

V、餽贈：

1. 禁止攤送公物。

2. 親友婚喪喜慶禮金贈送，應以個人收入百分之一為原則。

3. 餽贈物品，宜擇受者之需要與實用而定，但物價仍依照上項之規定。

4. 婚喪喜慶不得鋪張。

5. 禁止濫發請柬。



6. 婚喪喜慶以茶點款客爲原則。
7. 提倡集團結婚。
8. 提倡速葬、火葬、公墓。

### (五) 惜時

#### I、公務方面：

1. 機關學校及社團作息時間應有規定，員工不得遲到或早退。
2. 主管人員，首應以身作則，爲部屬表率。
3. 公共集會須準時開會。
4. 凡經辦事項須如期完成。
5. 如遇工作繁忙，應延長工作時間，免致積壓。
6. 今日事，今日了。

#### II、個人方面：

1. 早睡早起，可以增進健康，可使生活有朝氣。
2. 集會約會，須準時出席，不遲到，不失約。
3. 訪友會客談話，須求簡單明瞭，以免浪費時間。

### (六) 愛物

#### I、提倡國貨：

1. 日用必須品須盡量採用國貨。

2. 公務員及學生制服以採用國貨爲原則。
3. 獎勵國貨製造，政府得給予專利免稅補助資本保息等優待。

## II、愛惜公物：

1. 各機關學校，及社團文具用品，力求節省使用。
2. 私人書寫信件，避用公家信箋信封。
3. 公物不得移作家用，或轉贈他人，主管人員尤應以身作則。
4. 共公場所如公園、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民衆閱覽室、民衆俱樂部、商品陳列所，名勝區域等處，公共物品不得隨意搬動拆毀或攜走，且應加以愛護。

## 四、推行辦法

### (一)宣傳

1.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同各機關學校及社團，召開節約運動宣傳大會，組織節約宣傳隊。
2. 函請各機關學校社團之首長，在宣傳期內分任節約運動講演。
3. 各辦公室及教室內懸製節約運動之標語及圖畫。
4. 通告各影戲院於每場開演前，放映節約運動之標語及圖畫。
5. 約請名人每日作宣傳廣播，或公開講演。
6. 爲陶冶身心起見，主持機構應與有關機關團體發動舉辦各種正常娛樂，如球類比賽，文化講座，音樂會，歌詠隊及各種展覽會等。

### (二)勸導

1. 各機關學校社團，由各負責人員，按照節約項目，切實自行勸導。
2. 各商店工場等，由各同業公會切實勸導。

3. 一般民衆，由主辦節約運動機構所組織之勸導隊，切實勸導。

### (三) 糾察

1. 由主持節約各機關，會同組織糾察隊，負監督之責。

2. 對違反節約規定者，予以指導或糾正。

### (四) 制裁

1. 道德制裁由主持節約運動之機構，按照情節輕重，予以書面或口頭之警告。

2. 實際處分違反節約情形特重或經警告而不悔改者，得由主持運動之機構，函知其管轄機關，予以切實處分，或予以輿論上之制裁。

### (五) 獎勵

凡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行節約運動最努力者，由主辦節約機構，考核其成績，分別酌予獎勵，或轉請政府嘉勉。

### 五、附則

(一) 本辦法由各地新運會及有關機關斟酌當地情形，訂具辦法，即予發動，切實推行，並將實施情形報告總會。

(二) 各地推行成績最優者，由當地新運會報請總會，分別獎勵。

#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摘錄)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

第三章 使用

## 第七條

凡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 第八條

室外懸國旗及黨旗之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時止門首懸國旗或黨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國旗黨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 第十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黨旗，以附表六號(註)為標準。

## 第十一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 第十二條

持國旗黨旗行進時，單行國旗在先，黨旗在後，雙行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 第十三條

國旗黨旗旗面除海陸空軍及其他依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 第十四條

國旗黨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

## 第十五條

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國旗黨旗一經破舊，不得任意棄擲，或另作他用，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史蹟或文化機關保管。

第四章 升降

## 第十六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舉行升降國旗，黨部得樹立雙桿，並升降黨旗。

## 第十七條

舉行升降旗禮時，其儀式如左：

(1)全體肅立；

(2)唱國歌；

(3)升(降)旗——敬禮；

(4)禮成。

## 第十八條

凡國民值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

## 第十九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 第二十條

駐外領使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禮，得參照本辦法並依國際慣例行之。

註：原附國旗各號尺度表暨黨旗各號尺度表，規定六

號旗之縱度為二八八市分(即九六公分)橫度為四

三二市分(即一四四公分)

#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全國時間劃分爲五個區域如左：

甲、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中原區。

乙、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隴蜀區。

丙、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回藏區。

丁、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崑崙區。

戊、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長白區。

二、全國標準時間之授時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負責辦理；報時事項，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

中央研究院，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關於授時報時應有之聯繫辦法，由兩機關自行商訂，並送內政部備查。

三、全國各地電信機關之時刻，須與各該區標準時間校準，負責復人民詢問時間之責。

前項電信機關校準時刻辦法，由交通部擬定，並送內政部備查。

四、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收音機一座，並特備時鐘一座，收得各該區標準時間後，須將特備時鐘校準。

無收音機者，應由當地電信機關商洽，於每日一定之時間，依電信機關之時刻校準時鐘。

五、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時鐘，或採用午砲，與其他信號傳報時間於當地民衆，俾資遵守。

管理報時事項，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應由主管長官，視是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六、各機關時鐘，每日應校正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校準時間。

負責校準時間之人員，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七、各地方政府，所特備之時鐘，如發現速度不準，每日快慢逾五分鐘者，應即加以修理，不堪修理者，應即重行換購新鐘。

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每日報時之時刻，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訂定，送由內政部通行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摘要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

- 一、經辦行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 二、儲金保障：除各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以此項儲金投資事業之股東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 三、儲金運用：以投資(1)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2)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3)發展工鑛業(4)交通事業(5)聯合產銷事業(6)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以上投資須經財政部核准。

四、儲額限期：儲金至少國幣一元滿三年可提取。

五、外幣存儲：外幣存儲滿期仍以外幣償付本息生金銀存儲照加手續費。

六、儲摺效用：凡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儲金摺得作為代替品。

七、儲金利息：規定應比普通儲金為優。

## 節約建國儲金利率表(均按半年複利計一次)

幣別	甲種	乙種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國幣	八厘	八厘	八厘二五	八厘五	八厘七五	九厘	九厘二五	九厘五	一分		
存金銀幣	一分	一分	一分零五	一分零五	一分零五	一分一厘	一分二五	一分一五	一分二厘		
港幣	四厘	四厘	四厘五	四厘五	五厘	五厘	五厘五	五厘五	六厘		
美金	一厘五	一厘五	二厘	二厘	二厘五	二厘五	三厘	三厘	三厘五		
英金	二厘	二厘	二厘五	二厘五	三厘	三厘	三厘五	三厘五	四厘		

附註

- 一、甲種三年後隨時可取本息，十年內隨時可加存。
- 二、乙種分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四種。期限自三年至十年止聽儲戶自由擇定。
- 三、非幣照美金計息，印幣緬幣荷幣越幣照英金計息。

#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摘要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一、經辦行局：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儲金保障：同儲金條例

三、儲金運用：同儲金條例

四、儲券種類：分甲乙兩種；「甲種」爲記名式按面額領購六個月後隨時可兌照付本息（五百元以下亦可不記名）「乙種」爲不記名式領購時預計利息滿期時兌取面額。

以上兩種券各分爲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等八類。

五、儲券效用：同儲金條例

六、儲券利息：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週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週息一分三厘，存滿十年週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算利息之定率，一年週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週息一分四厘，十年週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徵所得稅。

新訂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本息兌付表

年 期	兌付金額 利率	券 格									
		\$10.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年	12%	11.24	33.71	56.18	112.36	561.80	1,123.60	5,618.00	11,236.00		
1½年	12%	11.91	35.73	59.55	119.10	595.51	1,191.02	5,955.08	11,910.16		
2年	12%	11.62	37.87	63.12	126.25	631.24	1,262.48	6,312.38	12,624.77		
2½年	12%	13.38	40.15	66.91	133.82	669.11	1,338.22	6,691.12	13,382.25		
3年	12%	14.11	42.55	70.93	141.85	709.26	1,418.52	7,092.59	14,185.19		
3½年	12%	15.04	45.11	75.18	150.36	751.82	1,503.63	7,518.15	15,036.30		
4年	12%	15.94	47.81	79.69	159.38	796.92	1,593.85	7,969.24	15,938.48		
4½年	12%	16.89	50.68	84.47	168.95	844.74	1,689.48	8,447.39	16,894.79		
5年	13%	18.77	56.31	93.86	187.71	933.57	1,877.14	9,385.68	18,771.37		
5½年	13%	19.99	59.97	96.96	199.91	999.97	1,999.15	9,995.75	19,991.51		
6年	13%	21.29	63.87	106.45	212.91	1064.55	2,129.10	10,645.48	21,290.96		
6½年	13%	22.67	68.02	113.37	226.75	1133.74	2,267.49	11,337.43	22,674.87		
7年	13%	24.15	72.45	120.74	241.49	1207.44	2,414.87	12,074.37	24,148.74		
7½年	13%	25.72	77.15	123.59	259.18	1285.92	2,571.84	12,859.20	25,718.41		
8年	13%	27.39	82.17	136.95	273.90	1369.50	2,739.01	13,695.05	27,390.11		
8½年	13%	29.17	87.51	145.85	291.70	1458.52	2,917.05	14,585.23	29,170.46		
9年	13%	31.07	93.20	155.33	310.66	1553.33	3,106.65	15,533.27	31,066.54		
9½年	13%	33.08	99.26	165.43	330.86	1654.29	3,301.59	16,529.93	33,085.37		
10年	14%	33.70	116.09	193.48	386.97	1934.84	3,859.68	19,348.42	38,696.84		

新訂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購額表

年 期	應繳儲額 利率	允付面額									
		\$10.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 年	12 %	8.90	26.70	44.50	89.00	445.00	890.00	4,449.98	8,899.96		
2 年	14 %	7.63	22.89	38.14	76.29	381.45	762.89	3,814.47	7,628.95		
3 年	14 %	6.66	19.99	33.32	66.63	333.17	666.34	3,331.71	6,663.42		
4 年	14 %	5.82	17.46	29.10	58.20	291.00	582.01	2,910.04	5,820.09		
5 年	14 %	5.08	15.25	25.42	50.83	254.17	508.35	2,541.74	5,083.49		
6 年	14 %	4.44	13.32	22.20	44.40	222.01	444.01	2,220.05	4,440.12		
7 年	14 %	3.88	11.63	19.39	38.78	193.91	387.82	1,939.08	3,878.17		
8 年	14 %	3.39	10.16	16.94	33.87	169.37	338.73	1,693.67	3,387.35		
9 年	14 %	2.96	8.87	14.79	29.59	147.93	295.86	1,479.32	2,958.64		
10 年	15 %	2.35	7.06	11.77	23.54	117.91	235.41	1,177.06	2,354.13		

# 新生活須知

##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迅速確實，共同一致，衣食住行，依此為據，  
 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環，戒慎將事，  
 和氣肅容，善於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  
 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序，  
 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為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  
 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六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  
 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  
 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座必正席，  
 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箸，  
 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吸，  
 恥於人，自食其才。

##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障身，禮貌所守，莫趨時髦，樸素自恥，  
 式樣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

洗滌宜勤，  
縫補殘破，  
披上鞋跟，  
扣齊紐釧，  
穿戴莫歪，  
體勿赤裸，  
集會入室，  
冠帽卽脫，  
被褥常曬，  
行李輕單，  
解衣贈友，  
應卹貧寒。

##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  
創業成家，  
天倫樂聚，  
敦睦毋譁，  
黎明卽起，  
漱口刷牙，  
剪甲理髮，  
沐浴勤加，  
建築取材，  
必擇國產，  
牆壁勿污，  
傢具從簡，  
牖窗多關，  
氣通光滿，  
愛惜分陰，  
習勞勿懶，  
當心火燭，  
謹慎門戶，  
莫積垃圾，  
莫留塵土，  
廚房廁所，  
尤須淨掃，  
捕鼠滅蠅，  
通溝清道，  
和洽鄰里，  
同謀公益，  
互救災難，  
種痘防疫，  
國有紀念，  
家揚國旗，  
敬旗敬國，  
升降循禮。

##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路，  
行亦作爲，  
舉止穩重，  
步武整齊，  
乘車搭船，  
上路莫擠，  
先讓婦孺，  
老弱扶持，  
走路靠邊，  
胸部挺起，  
兩目平看，  
端其聽觀。

拾物還主，  
相識見禮，  
遇喪知哀，  
見火勿喜，  
噴嚏對人，  
吐痰在地，  
任意便溺，  
皆所禁忌，  
公共場所，  
遵守紀律，  
就位退席，  
魚貫出入，  
莫作吵鬧，  
莫先搶說，  
開黨國歌，  
肅然立起，  
約會守時，  
做事踏實，  
應酬戒繁，  
嫖賭絕跡。

##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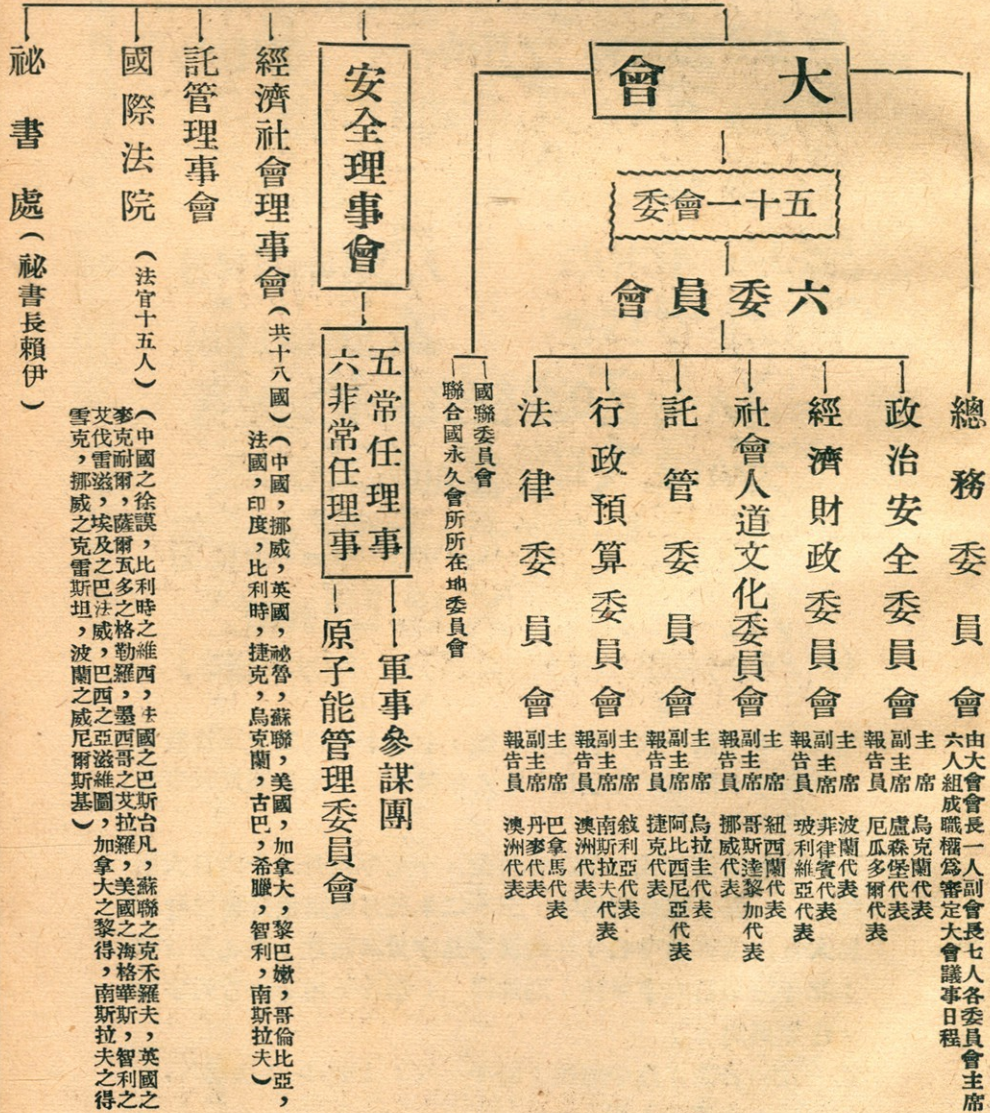
生活革新，  
乃除惡習，  
最先着手，  
規矩清潔，  
由簡入繁，  
由淺入深，  
先公後私，  
推己及人，  
由近而遠，  
由小而大，  
逐漸感化，  
力行勿懈，  
公務人員，  
在學校子，  
以身作則，  
率先做起，  
示人模範，  
彼此督勉，  
團體家庭，  
次第實現，  
父訓其子，  
兄教其弟，  
夫婦相勸，  
朋友互勵，  
不費金錢，  
不耗時日，  
運動完成，  
風氣移易，  
率公權人，  
一致努力。

# 聯合國國名

( LIST OF UNITED NATIONS )

- |   |   |
|---|---|
| 1. 阿根廷.....(Argentina).                             | 26. 伊朗.....(Iran)                                       |
| 2. 澳大利亞.....(Australia),                            | 27. 伊拉克.....(Iraq)                                      |
| 3. 比利時.....(Belgium).                               | 28. 黎巴嫩.....(Lebanon)                                   |
| 4. 玻利維亞.....(Bolivia),                              | 29. 利比里亞.....(Liberia)                                  |
| 5. 巴西.....(Brazil),                                 | 30. 盧森堡.....(Luxembovrg)                                |
| 6. 加拿大.....(Canada),                                | 31. 墨西哥.....(Mexico)                                    |
| 7. 智利.....(Chile).                                  | 32. 荷蘭.....(Netherlands)                                |
| 8. 中華民國.....(China).                                | 33. 新西蘭.....(New Zealand)                               |
| 9. 哥倫比亞.....(Columbia).                             | 34. 尼加拉瓜.....(Nicaragua)                                |
| 10. 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 .                        | 35. 那威.....(Norway)                                     |
| 11. 古巴.....(Cuba).                                  | 36. 巴拿馬.....(Pauama)                                    |
| 12. 捷克.....(Czechoslovakra).                        | 37. 巴拉圭.....(Paraguay)                                  |
| 13. 丹麥.....(Denmark).                               | 38. 祕魯.....(Peru)                                       |
| 14. 多明尼加.....(Domrnrcan<br>Republrc )               | 39. 菲律賓.....(Phillppines)                               |
| 15. 厄瓜多爾.....(Ecuador).                             | 40. 波蘭.....(Po'and)                                     |
| 16. 埃及.....(Egypt).                                 | 41. 阿拉伯.....(Saudi Arabsia)                             |
| 17. 薩爾瓦多.....(El salvador)                          | 42. 叙利亞.....(Syria)                                     |
| 18. 阿比西尼亞.....(Ethiopia<br>Abyssinia )              | 43. 土耳其.....(Turkey)                                    |
| 19. 法國臨時政府 (French Provis<br>ional Govern-<br>met). | 44. 南非聯邦.....(Union of<br>South Africa )                |
| 20. 希臘.....(Greece).                                | 45. 蘇聯.....(Union of Soviet<br>Socialist Repu<br>blics) |
| 21. 瓜地馬拉.....(Guatemala).                           | 46. 英吉利.....(UhitedoKingdom)                            |
| 22. 海地.....(Haiti).                                 | 47. 美利堅合衆國.....(United States<br>Of America )           |
| 23. 洪都拉斯.....(Honauras).                            | 48. 烏拉圭.....(Uruguay)                                   |
| 24. 紐芬蘭.....(Iceland)                               | 49. 委內瑞拉.....(Venezuela)                                |
| 25. 印度.....(India)                                  | 50. 南斯拉夫.....(Yugoslazia)                               |
|   | 51. 烏克蘭.....(Ukraine)                                   |

# 表 織 組 國 合 聯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復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ㄥ NG 額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尼 (蘇) ㄒ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ㄩ RE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ㄨ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ㄜ E 鵝 ㄝ E 哀 (蘇)  
 ㄞ AI 哀 ㄟ EI 欸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噎  
 ㄌ EL 兒 (直行作) ㄌ 表 ㄨ XU 烏 ㄩ IU 迂  
 (出戶ㄩㄑㄘㄨ用第二式時加ㄩ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佈（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名譯音符號，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佈（舊名國語羅馬字，三十二年三月國語推行委員會三屆大會決議改為今名）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注，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米為記。）

第一式的音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レ；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拚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革命紀念日日期表者聽。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2

政治大學圖書館



C152136